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方，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变化：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暂时停止生产，除非主要产品市场发生颠覆性逆转，预计将在未来三个月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公司恢复生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生产装置暂停生产的公告》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四）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近期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经向托管方——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书面问询，除前期披露的四川化工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53% 股权无偿划转给川化集团和四川化工将其拥有的川化集团管理权委托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的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2015年1月22日,四川化工与川化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意向协议》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四川化工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川化集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四川化工将该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川化集团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权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二)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 由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